



教学内容

-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及发展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 第三节 我国的宪法与法律部门
- 第四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导入】 苏格拉底之死

苏格拉底是古希腊著名的哲学家。由于苏格拉底经常指出别人的无知，招致了一些心胸狭隘的人的嫉妒和怨恨。


公元前399年，雅典城邦判处了苏格拉底死刑，罪名是“不敬神”和“蛊惑青年”。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执行死刑之前，苏格拉底的朋友们劝他逃走，他们买通了狱卒，为他制定了周密的逃走计划。令人吃惊的是，苏格拉底拒绝逃走。他说：“逃监是毁坏国家和法律的行为，如果法庭的判决不生效力、被人随意废弃，那么国家还能存在吗？……如果我含冤而死，这不是法律的原因，而是由于恶人的蓄意……”就这样，70岁的苏格拉底喝下了毒酒，平静地离开了人间。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讨论：你怎样评价苏格拉底的做法？

苏格拉底之死的启示

法律必须被信仰，
否则就形同虚设。
——伯尔曼（美）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及其发展

一、法律的词源与含义

二、法律的本质与特征

三、法律的产生与发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以下几种情况：

- 甲到汽车站去购买车票，没有排队而插队购票，受到他人的谴责；
- 乙驾车在十字路口正好遇见红灯，其视而不见，撞红灯直行，结果被交通警察罚款；
- 丙经常上班迟到，结果被用人单位扣减了其薪酬等。

请问：为什么这些行为受到的处理各不相同？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案例点评

这些行为之所以受到不同的处理，是因为它们适用不同的规则。这些规则的性质不同，第一种规则是道德规范，第三种规则是用人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而第二种规则是国家的法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一、法律的词源与含义

(一)、法律的词源

“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zhì)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


灋，刑也，具有惩罚犯罪的含义；平之如水，表明含有均平的意思；灋字右边从廌去，表示正直之意。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古时的法字凝结了古人对于法这一特殊社会现象的见解。此字反映了我国古人在造“法”之时，带有的以法去实现公平、正义，驱除邪恶的初衷。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 “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均布：是古代用以调整音律的工具，使乐器发音协调一致。后来引伸演绎成为人们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
- 所以，“律”字含有提供模式，纠偏止邪，使之均平齐一、统一之意。



➤ 法指的是永恒的、普遍有效的正义原则和道德公理。
➤ 法律则指由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具体行为规则。


小知识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二)、法律的含义

1. 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
- 法律是由国家创制的
- 法律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 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制定和认可**
- 制定，即国家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程序，制定、补充、修改、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 认可，即国家机关赋予某些既存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或者赋予先前的判例以法律效力的活动
- 行为规范，即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这一点法律和道德、宗教、习惯等是一致的。并且人类最早的法律也就源于习惯，被称为习惯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2、法律不但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而且由国家保证实施



表现为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也表现为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3、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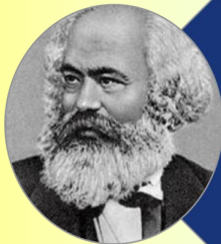


法律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不是个别统治者的意志。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全部，而仅仅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意志。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你们既然用你们资产阶级关于自由、教育、法等等的观念来衡量废除资产阶级所有制的主张，那就请你们不要同我们争论了。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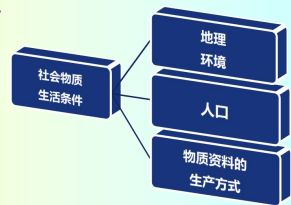
——《共产党宣言》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4、法律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法律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产生于特定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之上。在一个社会中，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性质和内容的法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与人类生存相关的 **地理环境、人口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等
- 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既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的根本因素，也是 **决定法律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
- 在阶级社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性质和内容的法律

人类社会的四种生产关系产生了四种性质的法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法

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规定权利和义务，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 **行为规范体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二、法律的本质与特征

(一) 法律的本质 (详析见前“法律的含义”)

-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法律的内容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二) 法律的特征

- 1、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 **行为规范**。
- 2、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 **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 3、法律是规定 **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三、法律的产生与发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社会的特殊社会现象。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漫长的过程。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德文版)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在阶级社会中，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性质和内容的法律。

奴隶制法律 → 封建制法律 → 资本主义法律 → 社会主义法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1、奴隶制法律

特征：
 一是具有明显的原始习惯残留痕迹；
 二是否认奴隶的法律人格；
 三是刑罚方式极其残酷；
 四是确认自由民之间的等级划分。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2、封建制法律

特征：
 一是确立农民阶级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
 二是实行封建等级制度；
 三是维护专制皇权；
 四是刑罚严酷、野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3、资本主义法律

基本原则：

- 一是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适应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
- 二是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契约自由原则；
- 三是与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相适应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四是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相适应的人权保障原则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可以分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两大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 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法典法等，是承袭古罗马法律的传统，仿照《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的样式而建立起来的国家法律制度的总称。包括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等国和拉丁美洲、亚洲许多国家。
- 英美法系又称英国法系、普通法系和判例法系，是承袭英国中世纪的法律传统而发展起来的各国法律制度的总称，包括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区别

第一，法律渊源不同。

大陆法系的法律以成文法即制定法的方式存在。

英美法系的法律渊源既包括各种制定法，也包括判例。

第二，法律结构不同。

大陆法系习惯用法典的形式对某一法律部门所包含的规范做统一的系统规定。

英美法系习惯用单行法的形式对某一类问题作专门规定。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第三，法官权限不同

大陆法系：法官只能适用法律，不能创造法律。

英美法系：法官既可以援用成文法，也可以援用判例法，既可以适用法律，也可创造法律。

第四，诉讼程序不同

大陆法系：以法官为重心，突出法官的职能。

英美法系：以原告、被告及其辩护人和代理人为中心，法官只能是仲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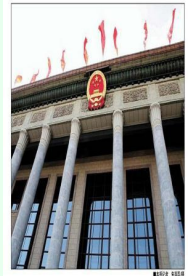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4、社会主义法律

基本特征：

- 一是以公有制为基础；
- 二是以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为历史使命；
- 三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

从法律体现的意志来看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

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从法律的实质内容来看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反映。

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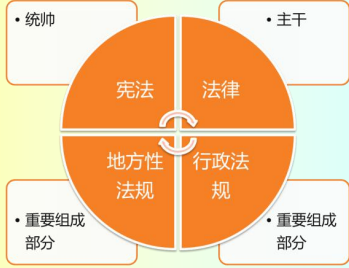
法律体系的概念



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在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的基础上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层次



• 统帅

• 主干

• 重要组成部分

• 重要组成部分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征



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体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

体现结构内在统一而又多层次的国情要求

体现继承中国法制传统和借鉴人类法制文明成果的文化要求

体现动态、开放、与时俱进的发展要求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一）法律的规范作用

（二）法律的社会作用



指引作用

预测作用

评价作用

强制作用

教育作用

建立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确立和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确立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

推动社会改革与进步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一）法律的规范作用

1、指引作用（最首要的作用）

授权性规范——授权性指引

禁止性规范——禁止性指引

义务性规范——义务性指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2、预测作用

法律通过规定，告知人们某种行为所具有的为法律所肯定或否定的性质以及它所导致的法律后果，使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自己行为的后果，以及他人行为的趋向与后果，从而自觉调整行为，使之更加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减少和化解矛盾和纠纷，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3、评价作用

客体：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行为

标准：合法与不合法，只要违反了法律规定就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4、强制作用

法律具有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保障实施的作用。

法律强制的手段是国家强制力，包括警察、法庭和监狱等，目的在于树立法律权威，维护良好社会秩序。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5、教育作用

法律具有通过其规定和实施影响人们思想，培养和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引导人们依法行为的作用。

实现方式：

- 了解和学习法律
- 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
- 对先进人物、模范行为的嘉奖和鼓励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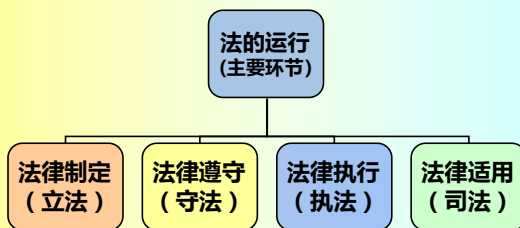
(二) 社会主义法律的社会作用

- (1) 确立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 (2) 确立和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 (3) 确立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
- (4) 推动社会改革与进步。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1. 法律制定



- **含义：**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活动，是法律运行的起始性和关键环节。
- **立法权限：**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门可以根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 **立法程序：**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表决、法律案的公布。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中央一级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	宪法、法律（狭义）
	国务院	行政法规
	国务院各部委	部门规章
地方一级	省级、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常委会	地方性法规
	省级、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规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特别行政区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2. 法律执行



法律执行

- 含义：法律执行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国家和公共事务管理中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在狭义上，法律执行则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活动，也被称为行政执法。
- 原则：合法性、合理性、信赖保护、效率等。
- 执法主体：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一类是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包括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另一类是各种政府中享有执法权的下属行政机构。此外，法律授权的社会组织、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社会组织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执行法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3. 法律适用




法律适用

- 含义：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 司法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权。其它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行使国家司法权。
- 司法的基本要求：正确、合法、合理、及时。
- 司法的原则：司法公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4. 法律遵守



法律遵守

- 含义：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和权利以及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活动。
- 守法意味着一切组织和个人严格依法办事的活动和状态。一是依法享有并行使权利，二是依法承担并履行义务。
- 守法的主体：一切组织和个人。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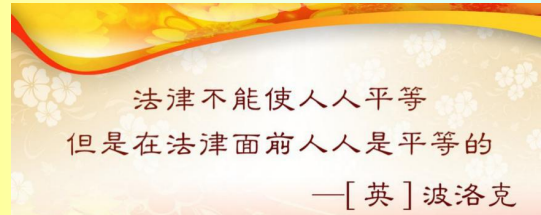


- 只要在我国领域，不管是哪国人，都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
- 我国领域包括 **领土、领水和领空** 等
- 任何人触犯中国法律，都必须承担法律责任（有特别规定除外）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宪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第三节 我国的宪法与法律部门

一、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二、我国的实体法律部门

三、我国的程序法律部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一、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宪法

-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宪法何时产生？

- 1787年 美国诞生成文宪法
- 1791年 法国诞生宪法
- 1918年 苏俄诞生宪法
- 17世纪 英国诞生不成文宪法
- 195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四部宪法

- (1) 1954年宪法（106条）
- (2) 1975年宪法（30条）
- (3) 1978年宪法（60条）
- (4) 1982年宪法（138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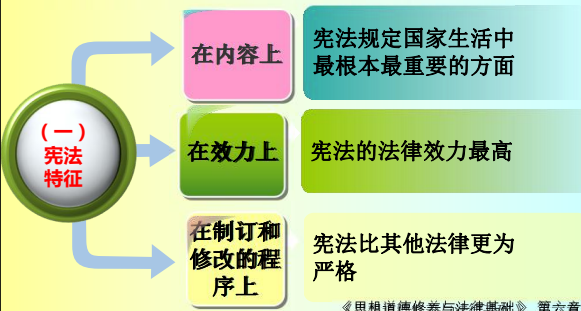
我国现行宪法

- 88年宪法修正案（2条）
- 93年宪法修正案（9条）
- 99年宪法修正案（6条）
- 04年宪法修正案（14条）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一）、 我国宪法的特征与基本原则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

- 诸如国家的性质、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的结构形式、国家的基本国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职权等，都在宪法中作了明确规定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在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 最高法律效力既体现为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和宪法的原则、精神相违背；又体现为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最高行为准则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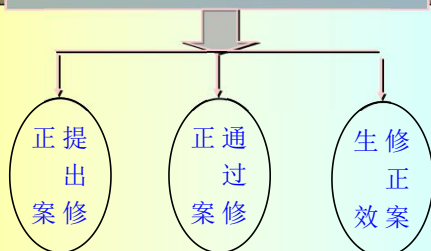
- 一方面，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是依法特别成立的，而非普通的立法机关。另一方面，通过、批准宪法或者其修正案的程序，往往要严于普通法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宪法修改程序的严格性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更为严格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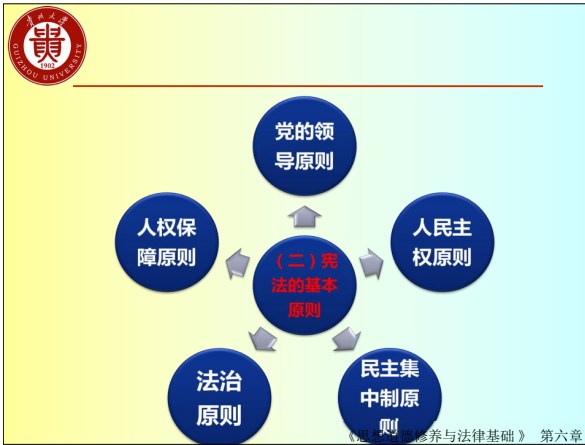
我国
宪法
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
或1/5以上全国
人大代表提议

全国人大全体代表
的2/3以上的多数
通过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党的领导原则

- 我国《宪法》序言明确规定了党的领导地位，从法律上保证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中的执政地位，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人民主权原则

- 主权是指国家的最高权力，人民主权是指国家中的绝大多数人拥有国家的最高权力。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我国宪法体现了人民主权原则，强调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人权保障原则

- 宪法确认和保护公民权利是人权保障在国家根本法中的体现，人权是指人享有的人身自由和各种民主权利，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法治原则

- 宪法是根本大法，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任何个人组织都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一切违法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追究。
-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是“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民主集中制原则

-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 国家权力统一由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行使，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二) 我国宪法确立的国体和根本政治制度

1、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规定表明，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鲜明的特点，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制度载体，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即**政体**。
- 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体现国体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 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
- 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了国家机关协调高效运转。
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适合中国国情，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在实践中体现出巨大的优越性。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讨论：

为什么西方的三权分立制度不适合中国国情？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三) 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政治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
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是我国为解决民族问题、处理民族关系，实现民族平等、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而建立的基本政治制度。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基层群众自治是基层民主的主要实现形式，是人民当家作主最有效、最广泛的途径，其目的就是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四) 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经济制度

-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 个体、私营等各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二、我国的实体法律部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部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实体法律部门

1、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其他任何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国旗法》、《国徽法》、《国籍法》等，这些都属于宪法部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2、民法商法

- 民商法是调整民事和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目前尚无一部较完整的民法典，《民法通则》是其中的基本法律，同时还有其他单行民事法律。包括《合同法》、《担保法》、《拍卖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等。

商法是调整公民、法人之间商事关系和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目前我国商法主要有《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证券法》、《信托法》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1)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概念

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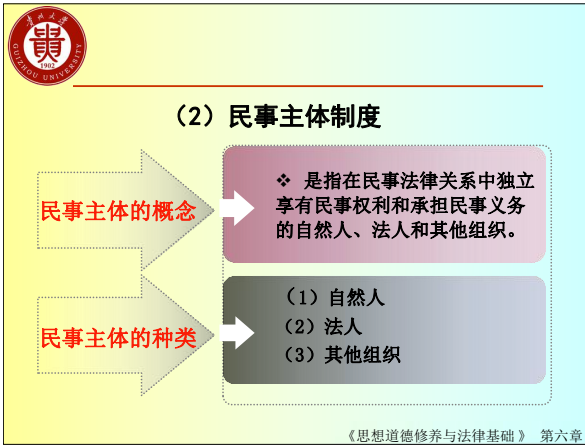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1)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 (1) 平等原则
- (2) 自愿原则
- (3) 公平原则
- (4) 诚实信用原则
- (5)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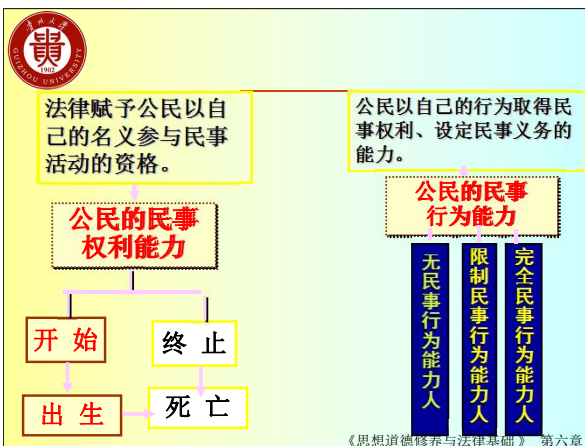


自然人

自然人，是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凡具有我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即我国公民就是具有我国国籍的自然人。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
1、18周岁以上 2、16-18周岁，以自己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10-18周岁	不满10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精神病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案例学习

12岁的张冬冬，在某小学上六年级，其父母因感情不和高异，东东随母亲李娟生活。这年，东东参加某绘画比赛获奖金 3000元，李娟与东东一块去领了3000元奖金，李娟回家将3000元钱放进抽屉里。东东父亲张军知道后，便找到李娟，说冬冬还未成年，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领奖，冬冬也是自己的女儿，3000元奖金应分一半给自己，李娟不同意，二人争吵了起来，东东情急之下，悄悄从抽屉里拿出3000元钱去商店买了一架2885元的高级相机，回家后对父母说：“钱都花光了，没什么吵的了”，李娟张军听后急了，拉着冬冬到商店要求退货，店员说只有商品质量不合格才给予退货，现相机没有毛病，钱货又已两清，不同意退货。

- 问：1、本案中的3000元奖金归属如何？张军的说法正确吗？
2、东东购买相机的行为有法律效力吗？她父母能否要求退货？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3)、民事行为能力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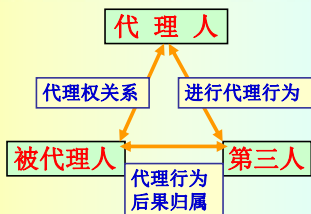
- 民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基于其意志所实施的能够产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
- 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 不违反法律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代理

•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名义与第三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归属被代理人的一种法律制度。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4) 民事权利制度


概念

民事权利——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具体权益。

种类

- (1) 物权
- (2) 债权
- (3) 知识产权
- (4) 继承权
- (5) 人身权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继承权 —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取得或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人身权 — 与民事主体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

法定继承
遗嘱继承

人格权
身份权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案例学习

被继承人赵雅琴有一个儿子，一个女儿。她的丈夫早年去世，父母早已过世。大儿子张刚在外地工作并成家，逢年过节回家看望母亲。赵雅琴退休后有退休金，故儿子、女儿均不付赡养费。后来赵雅琴年老生活不便，便与女儿张洁一起生活。张洁与李强结婚后生一女李小桐。一家三口仍与赵雅琴一起生活，对其照顾得很好。李小桐一岁时，张洁在一次车祸中死亡，其夫李强仍带着女儿与岳母一起生活。四年后，赵雅琴病重住院，张刚从外地赶回与李强一起照顾老人，不久赵雅琴去世，未留下任何遗嘱。

问：1、李强能否作为赵雅琴的继承人？
2、赵雅琴的遗产应如何分割？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5) 民事责任制度


概念 → 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照民法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形式 → 违约民事责任
侵权民事责任

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止侵害 排除妨害 消除危险 恢复原状 修理重作、更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赔偿损失 支付违约金 消除影响 恢复名誉 赔礼道歉等
---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 违法行为
- 损害后果（侵权责任）
- 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 行为人有过错（特殊侵权除外）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6) 民事诉讼时效制度

概念 → 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即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的的制度。

分类 →

- ❖ 短期诉讼时效
- ❖ 普通诉讼时效
- ❖ 一般诉讼时效
- ❖ 特殊诉讼时效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一般诉讼时效

- 《民法通则》第135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诉讼时效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开始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 **超过20年**的，法律不予保护。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特殊诉讼时效

民法特别规定的短期时效和通过各种单行法规规定的时效期限

↓ ↓ ↓


一年 180天 四年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7) 合同法律制度

- 要约
- 承诺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8) 婚姻家庭法律规范

A、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概念：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 婚姻自由原则
- 一夫一妻原则
- 男女平等原则
-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 计划生育原则
- 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原则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B、结婚、离婚

结婚包括三层含义：

- 结婚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 结婚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并遵守法定程序；
- 结婚是男女双方确立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

结婚是指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结婚的法定条件分为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


必备条件

-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达到法定婚龄
- 符合一夫一妻制

禁止条件

-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患婚姻法禁止结婚的疾病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离婚

是指配偶在生存期间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行为

处理离婚时必须遵循的两个原则

- 保障离婚自由原则
- 反对轻率离婚原则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离婚的方式

一种是协议离婚

一种是诉讼离婚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案例学习

某男青年王志刚，年幼丧父，其母改嫁它乡，他也随母与继父一起生活，20年来与老家的亲友断绝了往来。王志刚考入某师范学院后，与同班同学郝芳确定了恋爱关系。一次，郝芳与其父母应邀到王志刚家做客，经与王的父母长谈，方知王志刚的母亲与郝芳的祖母是同胞姐妹，即郝芳的父亲与王志刚是亲姨表兄弟，王志刚与郝芳是表叔与表侄女关系。郝芳的父母认为双方辈分不同，开始反对这门婚事。但王、郝二人坚决要在一起。2005年，王、郝二人毕业走上工作岗位，今年，王志刚23岁，郝芳22岁，王志刚与郝芳各自找本单位有关领导开婚姻状况证明，准备瞒着父母去登记，但领导认为二人均未达到本单位规定的晚婚年龄，不能结婚，不给出证明。

问：1、作为表叔的王志刚能否和作为表侄女的郝芳结婚？
2、王、郝两人单位的领导的做法是否合理？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9)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在创造、使用、转让和保护智力成果或工商标志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著作权法

专利法 

商标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10) 商事法律制度


- 公司法
- 证券法
- 票据法
- 保险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3、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分为一般行政法和特别行政法两个部分。

·一般行政法是指有关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责任等一般规定的法律法规。如《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

·特别行政法是指适用于各专门行政职能部门管理活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防、外交、人事、民族、公安、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侨务、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药卫生、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行政法概述


- 行政法的概念：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来说，它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1) 行政合法性原则
 - (2) 行政合理性原则
 - (3) 行政应急性原则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4、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监管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一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我国现已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
二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我国现已制定《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价格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1) 经济法的主要原则

- ◆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 ◆ 效率公平原则；
- ◆ 可持续发展原则。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 ◆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 ◆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国家的保护
 - 社会的保护
 - 消费者组织的保护
- ◆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3) 税法

- ◆ 税法概述
- ◆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 ◆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5、社会法

●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包括劳动保护、劳动合同、就业促进、职业卫生、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安全生产、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6、刑法

●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我国目前的刑法法律部门包括1997年3月14日修订后的《刑法》和此后的刑法修正案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惩治犯罪的决定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刑法的概念和原则

- 刑法——统治阶级为维护其统治，而制定的有关犯罪和对犯罪处以何种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原则

- 1、罪刑法定原则
- 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3、罪刑相适应原则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罪刑法定原则

-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 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犯罪所产生的具体法律后果都必须由刑法作出具体明确的条文规定。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定罪上平等
- 量刑上平等
- 行刑上平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罪刑相适应原则

- 即刑罚的轻重与犯罪的轻重相适应。
- 刑罚既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如：故意杀人罪——剥夺生命），又要与犯罪情节相适应（情节、手段残忍等），还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如共同犯罪中的主犯、从犯、胁从犯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案例学习

2010年春节前，在京打工的某保安公司保安员王某、李某乘长途公共汽车回家。行驶途中，客车被手持火药枪的张某（19岁）等人截住，张某等歹徒手持凶器强索财物。王、李二人见状，见义勇为，与歹徒展开殊死搏斗。在搏斗中，王、李二人身中数刀，在不得已的情况下，王、李二人合力将张某手中的火药枪夺了过来，张某等人非但没有收敛，反而更加凶残的报复王、李二人，情急之下，王某手持火药枪击中张某胸部，李某将另一歹徒打成重伤。张某在送往医院的途中，因胸部大出血不治身亡。王、李二人当即向地方公安机关投案。

问题：

- 1、张某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 2、王某、李某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是否负刑事责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刑罚制度

- 刑罚是由刑法规定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分子所适用的限制或者剥夺其某种权益的最严厉的制裁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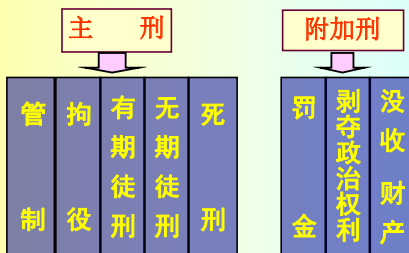
刑罚的特征：

- 最严厉的强制措施
- 只对犯罪人适用
- 只能由人民法院依法适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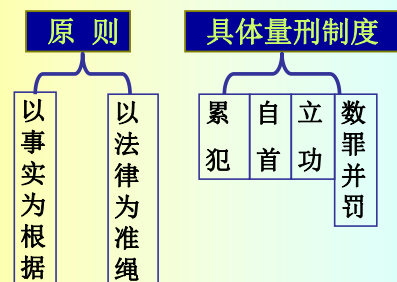
刑罚的体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量 刑 —— 刑罚的裁量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犯罪种类

- ◆ 危害国家安全罪
- ◆ 危害公共安全罪
-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 侵犯财产罪
-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 危害国防利益罪
- ◆ 贪污贿赂罪
- ◆ 渎职罪
- ◆ 军人违反职责罪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三、我国的程序法律部门

程序法是规定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职权和权责得以履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目前的程序法主要有《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仲裁法》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诉讼法

主要有三大诉讼法

- ◆ 民事诉讼法
- ◆ 刑事诉讼法
- ◆ 行政诉讼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一)、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1、民事诉讼概述

(1)、民事诉讼的概念

指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

(2)、民事诉讼的管辖

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专属管辖、裁定管辖

(3)、民事诉讼当事人：

狭义：原告、被告

广义：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2、民事诉讼程序

(1)、审判程序

- 普通程序：一审、二审
 - 简易程序
 - 审判监督程序
 - 特别程序
 - 督促程序
 - 公示催告程序
- (2)、执行程序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二)、我国的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1、行政诉讼概述

(1)、行政诉讼的概念

是法院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请求，通过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方式，解决特定范围内行政争议的活动。

(2)、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应予受理的案件

不予受理的案件

(3)、行政诉讼的管辖：级别管辖、地域管辖、裁定管辖

(4)、行政诉讼参加人

原告、被告、行政诉讼第三人、共同诉讼人、诉讼代理人。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2、行政诉讼程序

(1)、起诉与受理

(2)、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3)、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4)、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三)、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1、刑事诉讼法概述

(1)、刑事诉讼的概念

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依法给犯罪人以应得惩罚的活动。

(2)、刑事诉讼管辖：立案管辖、审判管辖、特殊情况的管辖

(3)、回避：自行回避、申请回避、指定回避

(4)、辩护与代理

(5)、刑事诉讼证据

(6)、强制措施：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7)、附带民事诉讼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2、刑事诉讼程序

- (1) 立案和侦查
- (2) 起诉
- (3) 审判程序
- (4) 执行程序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非诉讼程序法

◆ 仲裁法、人民调解法、引渡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四)、仲裁法律制度

1、仲裁概述

(1)、仲裁的概念

是指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其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所达成的协议，自愿将该争议提交中立的第三者进行裁判的争议解决制度和方式。

(2)、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3)、仲裁程序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2、仲裁程序

- (1)、申请与受理
- (2)、仲裁审理
- (3)、仲裁中的和解调解和裁决
- (4)、简易程序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五) 调解制度

- ◆ 人民调解
- ◆ 行政调解
- ◆ 司法调解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第四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意义
- 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容
- 三、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法治的概念：

法治是一种源远流长的意识形态、治国方略和社会文化现象。“法治”一词至少具有四种社会内涵和意义：

- (1) “法治”意指一种治国方略或社会调控方式。
- (2) “法治”意指一种依法办事的原则。
- (3) “法治”意指良好的法律秩序。
- (4) “法治”代表着某种具有价值规定的社会生活方式。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区别	法治与法制	联系
	<p>第一，法制通常是指国家的法律和制度的简称，是一种社会制度，是整个的法律上层建筑系统，更多的是静态意义上的。法制与国家政权相伴而生，有国家政权就有法制。</p> <p>第二，法治是一种治理国家的理论、原则、理念和方法，通常与民主相联系，是一种社会意识。而法治则是与民主政治相伴而生。</p>	<p>第一，二者以法律为核心内容和因素；</p> <p>第二，它们都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都受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p> <p>第三，它们都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都为统治阶级服务。</p>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法治与人治（德治）的分歧：

- (1) 国家治理主要依靠什么？是法律，还是道德或统治者的理性和智慧？
- (2) 对人的行为的指引，主要依靠一般性的法律规范，还是依靠道德教化和示范或者针对具体情况的具体指引？德治论强调道德教化和示范，人治论强调具体指引，法治论强调一般性规范。
- (3) 在政治制度上应实行民主还是专制？法治论者主张民主、共和（包括君主立宪），人治论者主张君主制、君主专制或寡头政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法治的优越性：

这里所讲的法治优越性，不仅指与“德治”或“人治”相比，而且还指法治的其他优点。具体而言，法治的优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法治代表一种理性的社会治理方式。
- (2) 法治代表一种对人们行为的高度规范性的指引方式而不是一种个别性指引方式。
- (3) 法治对人类文明、民主与秩序做出了重要贡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法治的局限性：

法治的局限性可以通过法的作用的局限性来加以说明，法的作用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 法不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唯一手段。
- (2)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
- (3) 法律的抽象性、稳定性与现实生活的矛盾。
- (4) 法律所要适用的事实无法确定。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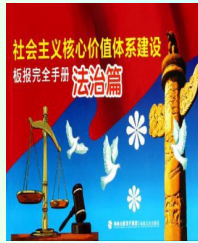
谈谈你眼中的中国法治现状以及对法治前景的展望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意义

- 凝聚思想共识的法治航标
-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 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工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容

- 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 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 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 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 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三、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

- 科学立法
- 严格执法
- 公正司法
- 全民守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拓展建议

素质拓展建议一

看电影《秋菊打官司》、《马背上的法庭》，研讨：法律与乡土社会规范的关系、中国乡村法制建设情况。

看电影《悲惨世界》，研讨：法律的品质、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看电影《刮痧》，研讨：中西法律与法律文化的差异。

看电影《国家秘密》（《黑暗的公正》）了解什么是法律上的公平、正义，以及法律（司法）的局限性，并写观后感。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拓展建议

素质拓展建议二


与保卫处联合举办“国家安全法律知识展”加强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的学习。

参观当地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写观后感。

到附近社区进行法律基础知识宣讲活动，巩固所学法律知识。


公民法律意识调查、青少年（最好是在校大学生）违法犯罪情况调查。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1. 如何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2. 传统俗语“不知法者不为罪”、“知法犯罪罪加一等”是否正确？如何评价？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构成有哪些？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参考书目：

- 1、焦洪昌：《宪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 2、吴祖谋：《法学概论》，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 3、卢梭著：《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 4、王利明：《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 5、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
- 6、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 7、张卫平：《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 8、陈光中：《刑事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 9、姜明安：《行政诉讼法教程》，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
- 10、江伟：《仲裁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六章



谢谢！